

付井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付井镇把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全年累计更新政府工作信息 107 条，涉及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民生服务、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例如，在政策文件方面，及时发布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家电补贴、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在工作动态方面，通过政府公告栏，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户的纳入和消除进行及时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政策详情和办理流程。

(二)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付井镇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平台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各个环节的目标和责任，确保信息准确、流程合规、回应群众。同时，对发布的信息原稿进行全面梳理和归档，有效保障了信息查询和保存。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开通“政务动态”“一周要闻”“公众服务”三大板块，发布内容主要以政府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弘扬社会正能量，回应社会关切为主。本年度政务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107 条，关注人数 2636 人，总阅读量 21557。

(四) 监督保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人员，根据分工定期对汇报政府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并由监督小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同时畅通监督渠道，设立投诉电话，确保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的平台主要以微信公众号为主，在运营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公众号每日发文次数有限，不能同时兼顾全面与效率；很多的情况下在进行信息公开后，群众的关注度不强，很多的情况下群众只关心和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并不关心其他的事件。接下来，我们将逐步转变运营形式，做到发布的内容更加贴近人民，以更加多样的形式，主动寻求与群众的互动，并且在互动中引导群众正确的生活方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